

中国现代社会史

张静如 刘志强 卞杏英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现代社会史

主 编 张静如 刘志强 卞杏英

撰 稿 刘志强 卞杏英 王 跃
吴汉全 张学继 阎洪贵
赵凤珍 徐凯峰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社会史/张静如,刘志强,卞杏英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12

ISBN 7-5438-3848-6

I.中... II.①张...②刘...③卞... III.社会发展史
-研究-中国-1991~1949

IV.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8265 号

责任编辑:李声笑

装帧设计:卞艳冰

中国现代社会史

(上下册)

张静如 刘志强 卞杏英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4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8.75 插页:2

字数:662,000

ISBN 7-5438-3848-6

K·704(上下册)定价:78.00元

目 录

上册 (1911—1927)

第一章 经济	(1)
第一节 经济政策	(1)
第二节 工商业	(20)
第三节 农业与手工业	(39)
第四节 交通运输	(58)
第五节 财政与金融	(66)
第六节 近代城市	(83)
第二章 政治	(94)
第一节 大总统	(94)
第二节 内阁	(106)
第三节 国会	(117)
第四节 地方制度	(127)
第五节 外交	(135)
第三章 教育与文化	(146)
第一节 教育事业	(146)
第二节 文化事业	(188)

第四章 阶级与阶层·····	(225)
第一节 地主、军阀、官僚和买办·····	(225)
第二节 工人、农民和民族资产阶级·····	(239)
第三节 其他社会阶层·····	(252)
第五章 社会组织·····	(265)
第一节 职业组织·····	(265)
第二节 其他社会组织·····	(289)
第六章 家庭·····	(301)
第一节 家庭结构与规模·····	(301)
第二节 家庭功能·····	(311)
第三节 家庭生活水平·····	(317)
第七章 社会习俗·····	(334)
第一节 日常生活习俗·····	(334)
第二节 婚丧礼俗·····	(357)
第三节 岁时节令习俗·····	(367)
第八章 社会意识·····	(374)
第一节 社会心理·····	(374)
第二节 意识形态·····	(418)

下册（1927—1949）

第一章 经济·····	(447)
第一节 工 业·····	(447)
第二节 农 业·····	(466)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481)
第四节 对外贸易·····	(496)
第五节 财政金融·····	(506)

第六节 近代城市·····	(535)
第二章 政治·····	(553)
第一节 以党治国·····	(553)
第二节 五院制度·····	(559)
第三节 国民大会·····	(568)
第四节 主要党派及政治力量·····	(588)
第五节 外 交·····	(608)
第三章 教育科技文化·····	(654)
第一节 教育·····	(654)
第二节 科技·····	(689)
第三节 文化事业·····	(700)
第四章 阶级与阶层·····	(738)
第一节 地主阶级·····	(738)
第二节 农民阶级·····	(744)
第三节 资产阶级·····	(757)
第四节 工人阶级·····	(768)
第五节 知识分子·····	(776)
第五章 社会组织·····	(787)
第一节 职业组织·····	(787)
第二节 抗日救亡组织·····	(811)
第三节 主张民主政治的组织·····	(816)
第六章 家庭·····	(819)
第一节 家庭类型·····	(819)
第二节 家庭功能·····	(826)
第三节 家庭观念·····	(829)

第七章 生活方式和风俗·····	(835)
第一节 劳动生活·····	(835)
第二节 消费生活·····	(845)
第三节 闲暇生活·····	(854)
第四节 风俗·····	(860)
第八章 社会意识·····	(870)
第一节 社会政治心理·····	(870)
第二节 道德、宗教及文化观念·····	(879)
第三节 政治法律思想·····	(887)
第四节 其他社会科学思想·····	(899)

第一章 经济

第一节 工 业

一 发展缓慢

1927 年国民政府建立时，接受了北京政府的一些企业，没收了一些军阀、官僚投资的企业，甚至包括一些商办企业。但总体而言，国民政府的工业基础非常薄弱，到 1933 年时仍十分贫乏。据统计，是年的近代工业总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5%，农业占 65.5%，手工业占 24.6%。^① 20 世纪 30 年代时，近代工厂的工人和矿工人人数合计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0.5% 左右。^②

国民党政权建立后也组织了工业建设，兴办了一些厂矿企业，以资源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实业部等作为具体组织、筹建、管理机构。资源委员会从 1936 年开始兴办中央钢铁厂、茶

① 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71 页。

② 参见《中国年鉴》（1936—1937），第 1213 页。

陵铁矿、江西钨铁厂、彭县铜矿、阳新大冶铜矿、中央机器制造厂、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无线电制造厂、中央电瓷制器厂及高坑煤矿等 10 个单位，与陕西省政府联合创建西京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委员会于 1930 年建立淮南煤矿，日产煤 1700 吨；1928 年设立电机制造厂，专制无线电收发报机。到 1937 年，建设委员会下辖有 5 家大型工矿企业。实业部于 1934 年转托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经理范旭东以民营名义筹办硫酸铔厂，1936 年在南京江北浦口卸甲甸建成，引进美国设备，拥有生产合成氨、硫酸、硫氨、硝酸 4 套生产设备，年产“红三角”牌硫酸铔（化肥）18 700 吨，硫酸 11 500 吨，硝酸 1 520 吨，是当时远东最大的制酸工厂。

需要指出的是，国民政府所拥有的工业资本分配不合理。在抗日战争爆发前，用于制造生产资料的资本，包括冶炼、机器、化学、建筑材料等行业，不过占资本总额的 20%；制造生活资料的资本竟占 80%。生活资料行业中，纺织和面粉业占 53%，水电业占 19.1%。^① 这表明，轻工业畸形发展，尤其是纺织、面粉和卷烟 3 业。而这些轻工业所需原料和机器大量依靠进口。中国近代工业的先天不足和后天失调，成为国民政府时期工业的突出弱点。在以后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中，政府有过克服这个弱点的努力，但未能根本扭转，且失调在政权受制于帝国主义列强的条件下时有加剧。

国民政府建立于脆弱基础之上的工业，发展相当迟缓。政权建立之初，忙于巩固政权的军事行动，发展工业位于其次。概略

^① 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 页。

地讲，并无主要铁路建设。度量衡、货币的不统一都是制约工业发展的因素。前者是在 1930 年 1 月国家标准局成立后逐步完成的，后者是在 1933 年的废两改元统一通货时才统一的。发展工业的国内环境是逐步创造的。

由于经济发展的起点低，人们因收入低下而丧失购买力，抑制了工业发展。中国人均国民收入极低，30 年代，平均每人每年不到 20 美元。^①能作为资本的储蓄，也少得可怜。占人口绝大部分的农民仍停滞在自给自足的状态。大众的购买能力是一个自由经济国家实现工业化的重要的必备基础；尤其是工业化初期，轻工业和日用必需品工业有可能首先发展时，更是如此。另外，军阀、地主搜刮的资金也没有投资于国内工商企业，在 1935 年以前他们仅仅处于筹措阶段，发展不大。

国民政府工业发展迟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国内存有大量阻碍工业起步的因素。如，国民政府建立时，厘金制度仍存在，只是到 1931 年才废除，而米、麦、谷物等的港口税直到 1933 年才废除。军阀混战、党派间的武装冲突不止，运输时常中断。更何况 1927—1935 年间，国内出于安全的考虑，资本或存在外国银行，或投资于大都市房地产的投机生意。这一方面加强了外资在华力量；另一方面刺激了沿海城市富人进口外国货的欲望。这无疑都损害了国内幼稚工业的发展。

其次，外资的控制和压迫，是造成中国工业迟滞的最主要的原因。据统计，1933 年中国近代工厂约 3 450 家，其中 283 家外资工厂的年产值约占全部工厂年产值总额的 31.8%。外资在华投资中，棉纺工业占首位，其次是水电煤气等城市公用事业和卷

^① 参见巫宝三编《中国国民所得》上册，中华书局 1933 年版，第 17 页。

烟业。1933 年上述 3 个部门的生产总值中，外资企业分别占 42.2%、56.9% 和 63.3%。^① 在煤矿和运输业中，外资比重也不小。1928 年，中国煤炭总产量 25 091 000 吨（包括土法开采），其中 14 117 000 吨，即 56.3% 是由外资经营的煤矿生产的。若将土法采掘煤除外，全国用近代设备开采的煤炭中，外资煤矿生产量占 81.7%。^②

外资对中国经济的控制和压迫，不仅在于工业资本中所占比重大，而且还在于外资享有特殊的政治条件。外资在各项不平等条约提供的特权庇护下，实际享有“超国民待遇”，它凭借先进技术、有效的管理和雄厚的资金，可以轻而易举地击败中国的国营工业和民族工业。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经济的命运并不是操在中国人手中，而是被许多利益冲突的贪婪的帝国主义者所把握。他们出于各自的利益，不可能做出扶植中国工业发展的举措。

外资在华的扩张，迫使中国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当然，对中国工业也有某些裨益。如，外资创办的培训学校，中国劳资双方都可从中获取工业技术和管理技能的知识；即使外国人管理的中国海关、邮局、盐政和铁路，中国人也可从中得到启示；外资工商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先进的生产方式，也会激发中国人实现工业化的愿望。但这些，相对于中国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渺小了。

总之，从长远的、动态的社会经济看，由于外国列强对中国

①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1 页。

② 《中国年鉴》（1931），第 325 页。

在政治、经济上的干涉和压迫，以及中国国民收入低微、资金缺乏、教育落后、封建的社会结构和软弱的中央政府，形成了阻碍中国工业发展的恶性循环。其中每一个环节都强化和巩固了另一个环节，阻碍着中国经济的正常发展。

1935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政策，以后开征所得税，进行财政金融改革；浙赣铁路完成通车；1936年农业喜获丰收。这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些有利条件，刺激了工业的发展。

到抗战开始前，外资压迫中国工业发展的状况没有改变。1936年，外资大体控制了中国生铁产量的95%，铁产量的83%，机器产煤量的66%，发电量的55%。即外资掌握了中国的主要资源和能源。就是在纺织工业中，外资也占有纱锭数的46%和织机数的56%。这种控制不仅影响了官僚资本工业的发展（到抗战前的官僚资本在工业上大约只占15%），尤为严重地影响了民族工业的发展。因为官僚资本工业虽然还未在工业中占优势，但官僚资本却已垄断了金融，通过货币、信用和外汇政策，左右着民族工业的命脉。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两层垄断下的民族工业的发展更加艰辛。

民族工业在1927—1937年间的发展道路颇为曲折。在1927—1931年之间，民族工业处在一个发展的阶段，这与南京国民政府在建立之初采取一些发展资本主义措施、提高关税有关。如棉纺织业，1927年上海有纱厂24家，纱锭数684 204枚；1929年为28家，810 978枚；1931年为28家，1 005 328枚。^①再如面粉工业，销售量呈上升趋势。1927年上海面粉销售为

^① 参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页。

1 950万包，1928年为1 995万包，1929年为2 288万包，1931年为3 043万包。^①在1932年至1935年间，民族工业发展呈停滞状况，这与美国的白银政策、日军侵略东北、中国的内战和连续的自然灾害有直接的关系。就纺纱厂的开工率而言，1931年全国纱锭开工率为92.2%，1932年为83.9%，1934年为88.7%，1935年为82.4%。^②1936—1937年上半年，民族工业又获得一个短暂的发展机会。此时民族工业的生产产量有明显的增加，1936年与1935年相比，棉纱生产增长65.63%，棉布增长17.7%，火柴增长300%。^③但好景不长，不久就爆发了七七事变。

民族工业在1927—1937年间总体上得到很大的发展，但工业的结构极为不合理，能得到发展的主要是纺织、面粉等轻工业。据调查，1933年雇用职工3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包括少数官僚资本企业）中：纺织业占职工总人数的51%，占全部生产总值的41.4%；食品工业占职工总人数的6.7%，占生产总值的24.6%。机器制造业，含车船和机器修理，还占不到生产总值的1.8%，钢铁冶炼只占0.2%。^④有人计算过，抗战前中国每年所需机器中，平均有76%依靠进口，车辆船舶平均有83%靠进口，钢铁有95%要进口。^⑤可见，帝国主义列强不允许中国发展独立

① 参见《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53页。

② 参见汪敬虞：《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民族工业》，《新建设》1953年第12期。

③ 参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63页。

④ 参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05页。

⑤ 参见陈真：《中国工业的若干特征》，《人民日报》1949年9月24日。

的工业。

中国民族工业有过多次摆脱列强控制的举措，都未能成功。如，1935—1937年上海开设了87家纺织机器厂，超过以前10年的总数。但因政治、经济的变动终未实现。恒丰纱厂有了自己的纺织机器厂，但不能利用，仍要进口机器设备。

民族工业对外资的依赖，也促成工业集中于沿海大城市的不合理格局。1933年全国的调查，上海、天津、广州3市占全国工人总数的39.8%，总资本的51.3%，生产总值的62.1%。这种远离国内原料产地的工业，更进一步增加对外资的依赖，使其更加脆弱。

中国工业基础原本就十分薄弱，内部结构也不合理，再加上外资的压力和有意意识的扭曲，使之发展愈艰，结构愈加畸形。

二 战时大后方工业

抗战爆发后，中国薄弱的工业受到战争破坏，随着战火扩大，国民政府撤到西南、西北地区。在这里国民政府经营着后方工业，取得相当成效，成为抗战的支撑点之一。

（一）工矿业的内迁及发展

工矿业的内迁，是抗战爆发后首先由上海开始的，之后鲁、豫、赣、鄂等省区沿海、沿江一带的工厂，陆续迁往川、滇、黔、桂、湘、陕、甘、康等后方8省区。总计内迁的工厂452家，机器设备近12万吨，技术工人1200余人。这些设备中，煤矿业7457吨，钢铁业37242吨，机械工业18578吨，电力及电器工业5375吨，纺织业3226吨，化学工业9756吨，其他工

业 5 842 吨。^① 内迁的 452 家工厂的分布是：四川 250 家，占 55%；湖南 121 家，占 26%；陕西 42 家，占 9%；广西 25 家，占 5.5%；其他省区 14 家，占 4%。按部门结构划分是：机械工业 181 家，占 40%；化学工业 60 家，占 13.2%；电器工业 25 家，占 5.5%；纺织业 103 家，占 22.8%；饮食面粉业 21 家，占 4.6%；教育用品业 37 家，占 8%；矿冶业 7 家，占 1.5%；其他工业 18 家，占 4%。^② 迁出的工厂设备约占当时全国工厂数的 11% 左右，但这对后方工业的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首先，内迁工业对后方工业发展起到了骨干和促进推动作用。内迁的工厂多是拥有较强设备和技术力量的大厂，很快成为后方工业的骨干。如内迁厂中占首位的机械业中，有恒顺、顺昌、新民、上海等厂，后方工业所需的多种工作母机大部由内迁的这些厂制造的。再如，纺织业中，后方纺织设备能力的 86% 是迁入的，1942 年重庆市纱产量的 99% 由内迁纱厂生产。内迁工厂成为后方工业的主力。其次，有些工厂虽未能内迁，但主要机器设备拆卸内运，为后方工厂的扩充及新建提供了设备基础。再次，内迁的工程技术人员及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在当时进口设备和引进技术都很困难的情况下，对后方工业的发展无疑是注入了新鲜血液，增强了活力。

据经济部统计，1942 年国统区工厂增至 3 758 个，资本总额达 3 亿多元（战前币值），接近抗战前全国厂数和资本总额。其中，除西康以外的后方 7 省的工厂数和资本总额与 1937 年相比，

① 黄秉绶：《五十年来之中国工矿业》，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1896—1947），文海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80 页。

② 参见林继庸：《民营厂矿内迁纪略》，《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 2 辑，1983 年版，第 136～138 页。

分别增加 12.5 倍和 19 倍。到 1944 年 1 月，国统区工厂总数已达 5 266 个，资本额 4.87 亿元（战前币值），超过战前水平。后方 7 省占工厂总数的 86.6%，资本总额的 93.5%。仅四川一省，1944 年有工厂 2 382 家，资本 2.5 亿元，为该省 1937 年工厂数的 20.7 倍，工业资本的 120 倍。^① 后方工业的发展速度，前所未有。

据经济部公布的设厂指数，如以 1938 年为 100，那么，1939 年为 206.42；1940 年为 263.76；1941 年为 395.41；1942 年为 261.02；1943 年为 351.38；1944 年为 234.48，平均每年增长指数是 285.41。^②

后方工厂数目增加，生产总值也相应有较大发展。请看下表：

国统区工业生产总指数与资本货物生产指数^③

年份	总指数	资本货物
1938	100.0	100.0
1939	130.6	2 177.5
1940	185.9	3 471.1
1941	243.0	5 938.0
1942	302.2	3 143.2
1943	375.6	3 515.6
1944	351.6	2 490.3
1945 (1—6 月)	338.3	2 823.6

注：①根据中国经济部编制的数字计算。

① 参见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01 ~ 102 页。

② 参见丁日初等：《论抗战时期的国家资本》，《民国档案》1986 年第 4 期。

③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39 页。

②资本货物包括：工作母机、蒸汽机、内燃机、发电机和发动机。

（二）发展的原因

战时后方工矿业发展的状况，可从《经济导报》第2卷第7期所载后方历年设厂数目中窥见：

年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合计
设厂总数	63	209	419	517	866	1 138	1 049	549	4 810
国营厂数	3	27	73	111	128	61	72	16	491
民营厂数	60	182	346	406	738	1 077	977	533	4 319

抗战期间，无论是国营还是民营，工矿业都得到发展，特别是1943年以前更为突出。国营工矿业几乎是从无到有，发展到近500家，民营工矿业在其间增长14倍，速度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代”的水平。故有人称此为中国近代经济史上的“第二个黄金时代”，并非没有道理。

后方工矿业的发展对原来不合理的布局有所改变。战前工矿业多在东北和东南沿海。战时成为国统区心腹地区的川、滇、黔、陕、甘、湘、桂7省，1937年的工厂数占全国厂数的6.03%，资本总额的4.04%，工人总数的7.34%，少得可怜。^①1945年全国登记的工厂4382家中，其中厂数在200家以上的有6省：四川及重庆2622家；陕西358家；湖南263家；云南211家；贵州204家；甘肃200家。^②6省除湖南以外的5省均在大

① 参见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92～93页。

② 参见黄秉绶：《五十年来之中国工矿业》，《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1896—1947），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183～184页。